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4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总股本 1,580,435,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9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999,665,768.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藏格矿业	股票代码	00040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藏格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瑞雪		
办公地址	青海省格尔木市昆仑南路 15-02 号		
电话	0979-8962706		
电子信箱	2671491346@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09,974,791.17	1,101,933,966.32	218.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396,620,129.33	445,457,357.71	438.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93,135,265.56	307,155,956.01	67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56,109,860.48	600,507,361.59	442.2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164	0.2262	57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164	0.2262	570.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50%	5.49%	17.0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3,282,494,509.05	10,624,520,305.94	2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99,823,934.28	9,453,791,299.82	26.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87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4%	444,791,624	0	质押	401,541,431
					冻结	74,35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17%	287,130,794	0		
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02%	174,212,679	0	质押	174,212,679
					冻结	115,050,000
肖永明	境内自然人	9.85%	155,643,647	0	质押	155,643,647
北京联众同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48%	55,031,595	0	冻结	55,031,59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1.68%	26,574,228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3,043,095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64%	10,170,300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7,848,192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7%	7,424,17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和肖永明属于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除以上已知股东属于一致行动人或存在关联关系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1 月 6 日，公司以 1 元总价定向回购藏格投资、永鸿实业、肖永明、林吉芳 4 名补偿义务人因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数量 390,494,540 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970,929,613 股变更为 1,580,435,07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2、2022 年 1 月 13 日，对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解除限售股份总数 1,051,908,670 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3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3、2022 年 1 月 17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藏格投资（成都）有限公司更名为藏格矿业投资（成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至 26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更名及增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4、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变更注册资本为 1,580,435,073 元人民币，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青海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5、2022 年 2 月 14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股份 213,688,903 股完成过户登记手续，本次过户登记完成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87,130,79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7%，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

6、2022 年 2 月 21 日，因工作需要，公司原非独立董事王聚宝先生、黄鹏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王聚宝先生继续担任公司法律事务部部长，黄鹏先生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7、2022 年 5 月 25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藏格集团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5,8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31,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藏格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7,4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8、2022 年 5 月 27 日，中证指数公司发布了关于调整沪深 300 指数等指数样本的公告，藏格矿业入选深证成份指数样本，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生效。目前公司已纳入深股通标的。

9、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肖永明先生所涉案件已由西宁市城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作出刑事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涉及案件审理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10、2022 年 7 月 8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关于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2022 年第二季度定期调整有关事项的通知》，为促进融资融券业务发展，优化标的证券结构，根据相关规定及定期评估调整机制，调整融资融券标的证券。本次调整后，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列入融资融券标的证券。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3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840,104,798.73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543,375,884.70 元。2022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2,396,620,129.33 元，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2,285,734,929.43 元。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经审计未分配利润	5,840,104,798.73	2,543,375,884.70
减：利润分配	0	0
加：本期净利润（未审计）	2,396,620,129.33	2,285,734,929.43
减：提取盈余公积	0	0
期末未分配利润（未审计）	8,236,724,928.06	4,829,110,814.1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为 4,829,110,814.13 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鉴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长肖宁先生提议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公司总股本 1,580,435,07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98 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 2,999,665,768.5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原则实施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1.23%，占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 62.12%，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该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提出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 2022 年上半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现状和当前运作的实际，也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六、其他说明

本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案原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5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下午 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8 月 10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参加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另，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2022 年 8 月 4 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 2022 年 8 月 4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 3:00 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详见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上述提案 1、2、3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4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上述提案中：

1、提案 1、2、3 属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提案 2 至 4 为累积投票议案，提案 2 应选非独立董事 6 名，提案 3 应选独立董事 3 名，提案 4 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详细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反馈意见。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上述提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2）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股权登记日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但出席会议时需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4）不接受电话、电子邮件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2 年 8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4: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 1199 号 2 栋 29 楼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瑞雪

电子邮箱：2671491346@qq.com

联系电话：0979-8962706

传真：0979-8962706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请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0408”。

2、投票简称为“藏格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1）提案 2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6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提案 3 为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3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 4 为选举股东代表监事，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ww.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星期三）召开的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非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6 人
2.01	选举肖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肖瑶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钱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徐磊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方丽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张萍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独立董事选举	应选人数 3 人
3.01	选举王作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胡山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刘娅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监事选举	应选人数 2 人
4.01	选举邵静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02	选举侯选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特别说明事项：

1、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为单选，多选无效；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2、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填写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委托人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投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

5、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或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企业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联系人	
备注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52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选举蔺娟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蔺娟女士简历见附件。

蔺娟女士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蔺娟女士简历

蔺娟，女，生于 1991 年 1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生产部三车间职工；2016 年 7 月至 2018 年 4 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后勤部主任，2018 年 5 月至今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党群部党务专员；2018 年 5 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团委书记，2021 年 8 月任中共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党委会委员；2021 年 11 月任格尔木藏格钾肥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女职委主任。

蔺娟女士参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所获份额对应股份数量 4.00 万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蔺娟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关联关系。蔺娟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2-049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刘娅，作为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本人承诺将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 5 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四、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七、本人